

##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通过子公司北京鑫联参与发起产业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北京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工华鑫联**】设立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北京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

盛金鑫】设立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北京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工信部华盛绿色工业基金捐赠的金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 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7日9时30分-17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博

电话：（86-10）5650055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携街 59 号中坤大厦 13 层 12H06

邮编：100044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